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89號

原告 施嘉蕙

被告 洪苑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0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因事實：

如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43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。

(二)訴訟標的：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185條規定。

(三)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所為如原告主張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幫助犯

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金簡
02 字第343號刑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）附卷可稽，堪
03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04 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
06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
07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
08 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為出
09 售其所有金融帳戶並將該金融帳戶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、網
10 路銀行及密碼交付詐欺集團之行為，致原告交付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10萬元而受有損害。被告所為前揭行為，構成民法第18
12 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。原告請求被告賠
13 償10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1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2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呂雅惠